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9624號

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債 務 人 王家瑩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萬參仟玖佰壹拾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王家瑩於民國107年6月26日與債權人訂立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(附證一)，約定以現金卡為工具循環使用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給付(附證二)，尚積欠本金數額及利息計算說明如下：(一)本金債權：新臺幣98,801元整。(二)依契約書第三條及第七條約定分別計算，於繳款期限前按年利率百分之一十四點九九計算利息，延滯則按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利息。依銀行法第47條之1規定意旨：請求利率於104年9月1日前適用原契約利率，自104年9月1日起之請求利率以百分之十五計算。(1)利息計算：已計未收利息共新臺幣5,112元整。(2)延滯期間利息：自民國114年7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以本金新臺幣98,801元按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利息，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自第十期後應回復依原借款年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(三)帳務管理費用：新臺幣0元整(契約書第四條)。

(二)詎債務人未依約繳納本息，依契約書第12條約定，債務人

01 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應視為全部到期，嗣經屢次催討均置
02 之不理，為此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
03 鑒核，迅發支付命令，促其如數清償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
04 以維債權，實感德便。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，懇
05 請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，
06 若債務人仍在監，懇請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，另因
07 債權人無法即時查調債務人是否離境或具有雙重國籍之身
08 分，懇請鈞院依職權調取債務人之外交部出入境及內政部移
09 民署記錄，以利合法送達。

10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
1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14 附表

15

本金 序號	本金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98801 元	自民國114年7 月15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延遲利 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 期數為九期，自第十期後應回復 依原借款年利率14.99%計收遲延 期間之利息。

16 ◎附註：

17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8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19 庸另行聲請。